

广东省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4 年省级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 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9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12 号）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为做好入库储备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适用于产业承接地区，包括：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具体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2 个地级市；江门、肇庆、惠州市的 12 个县（市），具体为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四会市。省

财政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的、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的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予以支持。2024 年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项目入库按此执行。

二、支持对象和条件

支持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制造业项目建设，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需在所在地纳税。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储备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以实际核准面积为准，不含托管区域）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在下一年度再行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评审。

（二）产业项目需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 号）执行。

（三）产业项目须在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落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 号）执行。

（四）项目单位是在本市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的制造业项目；控股股东必须是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的法人企业或自然人（自然人以身份证地址为准）。

（五）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

（六）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相应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数据统计。

（七）不包含已获得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项目。

（八）项目（企业）不存在违反省、市产业有序转移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支持标准

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入库，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项目。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优先支持符合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中明确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企业）。其中，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鉴于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暂未确定，2024 年暂按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的标准组织入库储备，待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确定后再予以补足差额部分。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写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资金申报表，同时还要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详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申请报告

针对本次申报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含企业或项目原来所在地、转入地情况），重点阐明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和资质、用能情况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以及符合“十四五”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明确提出申请奖补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佐证材料

1. 企业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含原企业所在地以及转入地登记机关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等；在河源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落户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园区盖章证明、区位红线范围图等）；

2. 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计划方案（须含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清单）；

4. 提供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5. 企业项目环评备案、审批、节能审查等证明文件；
6.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所在地工商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
7. 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的 2 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8. 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9. 企业投产起在相应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纳税凭证；
10.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证明材料（可提供统计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机打表，此项主要佐证项目是否纳统、行业代码，不作具体数据考量）；
11.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参照附件 4 模板），报告须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设备购置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要点以及佐证附件。报告附件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明细表[同时附上佐证材料，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和对应的建设/购置合同、发票、资金支付银行回单等支付票据复印件及购置设备的实物照片（包含设备型号铭牌照片）（加盖企业公章）；本次申报扶持的固定资产发票号汇总表及电子版（独立设置可编辑的 EXCEL 表格电子

版，每个发票号码占 EXCEL 一格）；申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主要产品首张销售发票，及对应合同、出货单、收货单等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项目投产佐证材料，包括并不限于主要产品符合法定检测标准的证明、原材料采购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用电情况、人员缴交社保记录等材料及投产现场、产品图片；

13. 企业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14. 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个别材料确无法提供，应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或说明。）

五、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

（一）项目申报对象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于 6 月 5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5 份；含光盘或 U 盘 1 份，内有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提交所在园区管委会，并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填报。

（二）各园区管委会汇总辖区申报情况，对申报项目和材料进行把关，在《资金申报表》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此项市高新区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于6月8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辖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形成上报文，附《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6）；并在企业申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出具“同意上报”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6月12日前将上报文（一式3份）连同经审核同意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科）（此项市高新区申报企业由高新区管委会推荐上报）。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受理申报材料后，按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专家）进行评审，将入库项目按规定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综合排序，经公示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储备。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后，按照我市项目入库排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六、其它事项

（一）项目建设投产的概念。项目（企业）建成投产是指已依法具备生产条件，已生产出符合法定检验标准的工业产品，并已在注册地依法纳税。

（二）项目投资额的计算。一是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购置额计算口径（以发票为准）为：2022年1月1日至该项目建成投产（以

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期间,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如项目(企业)开工建设时间或获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的,则以获得施工许可证当日作为统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的起始之日。二是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均是指按照上述统计口径实际已完成的投资额。三是项目入库申报评审中涉及固定资产总投资和设备购置额的数据均为不含税的数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三)固定资产投资额和设备投资额的核算原则:一是按发票金额、付款金额、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截止申报之日需完成付款及固定资产入账)、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等,从中选取额度低者进行核算。二是设备购置金额以外币结算的,按付款日当期(或是付款日所属月份平均汇率)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换算人民币核算。三是固定资产设施和设备存在关联性交易且能有效证明关系及价格公允性的,从中选取额度低者进行核算。

(四)存在如下情形之一,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额:1.固定资产投资设施及设备的发票不在申报有效期内;2.现场核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设施及设备不在项目(企业)现场;3.固定资产投资设施及设备所有权不属于项目单位,或未按规定转入项目单位固定资产;4.购置时通过承兑汇票(或融资租赁方式)支付的设备,承兑汇票(或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日期不在申报有效期内;5.固定资产投资设施及设备存在关联性交易,且项目单位

未能出具价格公允性证明；6. 设备无铭牌，或附着在设备上的铭牌无法辨别，或现场核查无法判定设备实际状态，且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合理说明；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乙方单位转包第三方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甲方单位向第三方支付固定资产投资费用；8.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设施及设备投资额的其他情形。

（五）未尽事宜按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9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12号）及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各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迅速将文件转发相关企业，加强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并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二）请各园区管委会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出具项目（企业）来源地、落户在省产业园（集聚地）四至范围、企业建成投产时间、相关数据已纳入园区统计、企业产业转移以及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出具说明材料。

(三) 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辖区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做好项目材料审核工作,包括:一是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做好“查重”工作,要与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对接,核实申报企业获得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及相关财政资金情况,报送《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表》(附件10)。三是确认申报项目(企业)是否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

(四) 企业申报材料以书面材料与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内容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有关问题,可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工业园区科,电话:3886819,邮箱:hy3886819@163.com)。

附件: 1. 2024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申报承诺书

4.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模板)

5. 申报材料封面版式

6.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7.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

8. 项目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明细表

9. 项目固定资产（自建厂房）投资明细表
10. 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表
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粤工信园区函〔2023〕9 号）
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粤工信园区函〔2023〕12 号）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郑蒋馨；联系电话：38868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18）

附件 1

2024 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所在主平台（园区）：

一、原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河源市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项目投资方		所属行业类型 (4 位行业代码)		
项目来源地	省	市	法定代表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集群				
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建设投产当年产值(万元)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万元)			其中设备购置额 (万元)	
企业项目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计年产值(万元)			预计年税收(万元)	
企业 2022 年在所在地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企业 2022 年在所在地实际缴 纳增值税(万元)	
申报奖补固定资产投 资额(万元)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所在园区管委会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如产业承接地区以外投资企业为多个企业时，原企业基本情况只填写控股企业的信息；如产业承接地区以外投资项目为自然人，原企业基本情况填写自然人情况。

2. 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一般具体到二级产业目录（4位行业代码）。

3. 签约时间、项目投资方根据投资计划书或投资协议等文件填写。

4. 项目名称要与申报项目名称、立项备案项目名称、固定资产入统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审核意见	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申报金额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 申报项目未重复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3.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本单位自投产起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5. 专项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6.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产业的一切后果。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模板)

××公司“×××”项目申报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库,现将“×××”项目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项目投资决算及经济效益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企业主要生产产品;主要投资人投资情况;股权结构;2022 年的主营收入,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前的企业盈利、企业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其他情况.....

二、项目完成基本情况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已完成×××等建设内容,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全部建成投产\部分建设投产;累计完成投资 XX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XX 万元、设备购置额 XX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际固定资产（自建厂房）及购置设备已取得发票含税金额为 XX 万元，发票不含税金额 XX 万元；已付款 XX 万元（含税）；不含税 XX 万元。具体为：

1. 固定资产（自建厂房）已取得发票含税金额为 XX 万元，发票不含税金额 XX 万元；已付款 XX 万元（含税）；不含税 XX 万元；

2. 购置设备已取得发票含税金额为 XX 万元，发票不含税金额 XX 万元；已付款 XX 万元（含税）；不含税 XX 万元。

（三）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项目实际固定资产（自建厂房）及购置设备已付款 XX 万元（含税）；不含税 XX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人民币 XX 万元，银行贷款人民币 XX 万元，融资租赁等其他筹措方式人民币 XX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XX%。

（四）项目项目设施设备关联性交易及融资租赁情况（如有）

1. 关联性交易情况：“XX 公司”向关联方“XXXX 有限公司”购置了 XXX 设备，该关联方“XXXX 有限公司”与 × × × 公司关系为 XXXX（请具体说明）。本次购置的 XXX 设备，设备型号是 XXX，设备供应商是“XXXX 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商是“XXXX 有限公司”。本 XXX 设备的合同约定价格为人民币 XX 元，合同签订时间是 X 年 X 月 X 日；已开具发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XXX 万元，开具发票不含税为人民币 XXX 万元，开具发票时间是 X 年 X 月 X 日；已付款金额人民币 XXX

万元，付款时间是 X 年 X 月 X 日。该设备为关联方“XX 公司”向“XXX 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价格为人民币 XX 元，已开具发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XXX 万元，不含税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XXX 万元，已付款金额人民币 XXX 万元。价格是/否存在溢价情况，溢价原因为 XXXX。

2. 融资租赁情况：“XX 公司”向融资方“XXXX 有限公司”融资 XXXX 万元，融资期限为 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用于购置 XXX 设备，设备型号是 XXX，设备供应商是“XXXX 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商是“XXXX 有限公司”。本 XXX 设备的合同约定价格为人民币 XX 元，合同签订时间是 X 年 X 月 X 日；已开具发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XXX 万元，开具发票不含税为人民币 XXX 万元，开具发票时间是 X 年 X 月 X 日；已付款金额人民币 XXX 万元，付款时间是 X 年 X 月 X 日。目前，该 XXX 设备是/否已支付完毕合同金额，剩余 XXX 万元。

(五) 项目购置设备资金使用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合同 型号规格	设备现场铭牌 号	购置时间 (发票日期)	申报单位与设备交易 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如有)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数量 (台/套)	发票编号	发票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凭证号	转固凭证号	是否项目单位直接海外采购进关设备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1)XXX 设备	XXX	XXX	年月日	否	/	XXX	年月日	XXX	X	X	X	年月日	XX	XX	XXXX	XXXX	是
2)XXX 设备	XXX	XXX	年月日	是	同属集团母公司的兄弟公司	XXX	年月日	XXX	X	X	X	年月日	XX	XX	XXXX	XXXX	否
合计																	

(六) 固定资产投资 (自建厂房) 资金使用情况

报奖励固定 资产名称	申报奖励固 定资产数量 (标明单 位)	申报有效期 内甲方开具 的发票编号	申报有效期 内甲方开具 的发票金额 (含税)	申报有效期 内甲方开具 的发票金额 (不含税)	开票时间	发票号	支付金额 (含税)	支付金额 (不含税)	付款时间	付款凭证号	转固凭证号	是否项目单 位直接海外 采购进关设 施
XXX	XXX	XXX							年月日	XXXX	XXXX	是
XXX	XXX	XXX							年月日	XXXX	XXXX	否
合计												

三、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如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进行预期经济效益分析，重点分析实际产能完成情况）

四、其它需说明事项（若有）

综上，××公司“×××”项目已于20XX年XX月XX日建成投产，于20XX年XX月XX日实现销售（首张销售发票编号：，日期20XX年XX月XX日），于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自建厂房）以及购置设备完成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的总包合同、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票据材料是否齐整。

- 附件：1. 《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建设）明细表》
2. 《设备购置明细表》
3. 《铺底流动资金明细表》
4. 首张销售发票复印件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模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基础内容）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盖章)

本次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企业项目所在省产业园区: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 （一）申报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 5）
-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 （三）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申报承诺书
- （五）申请报告
- （六）辅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辅证材料如有必要，也可用 A3 纸打印后折叠）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纸质版材料封面装订长边侧注明“**（企业名称）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材料”。

三、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材料需扫描形成 PDF 文件。

五、申报材料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

附件 7

2024 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园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行业 代码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其中：设备 购置额	所属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在 本市的星级	项目入库 资金额度 (万元)	是否在主 平台范围
1										
2										
3										

备注：本表市高新区以高新区管委会名义填报，其它县区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

附件 8

项目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明细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所属园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设备商	设备商注册地	购置时间	申报单位与设备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号	发票编号	开票时间	数量（台/套）	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
						1)										
						2)										
						3)										
																
						合计										

注：1. 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xx 年 xx 月 xx 日”；2. 若申报单位与设备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关联方购置设备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附件 9

项目固定资产（自建厂房）投资明细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所属园区	项目厂房开工 时间	项目厂房完工 时间	施工许可证核 发时间	合同号	发票编号	开票时间	厂房建设金额 （不含税且不含 土地购置成本）
	合计									

注：所有类目的日期格式为：“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

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表

序号	获得资金年度	项目名称	所属层级	行业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计划下达 文件名及文号	备注
项目单位一								
1								
2								
...								
项目单位二								
1								
2								
...								
...								
经与县区财政部门对接，核实各申报单位投产以来获得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上述内容与财政管理系统数据相符。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所属层级：填报省级、市级、县级；2. 行业主管部门：填报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3. 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名及文号：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填写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县级资金填写本级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4. 此表应项目库申报单位投产以来获得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3〕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为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下放审批权限到各有关地市，由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根据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支持对象和条件

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制造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储备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产业承接地区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

二是产业项目需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 号）执行。

三是产业项目须在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落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 号）执行。

四是项目单位是在产业承接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

五是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

五是不包含已获得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支持标准

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其中，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惠州、江门、肇庆市按上述支持标准的 75%执行。鉴于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暂未确定，2024 年暂按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的标准组织入库储备，待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确定后再予以补足差额部分。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请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要求，制定本市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入库工作细则、发布申报通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

（二）强化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的要求开展项目入库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以及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我厅根据993号文的要求，对地市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三）报送项目入库信息。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规范资金项目评审流程，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按程序于6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我厅（工业园区处），作为2024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一份）、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见附件1）、预算绩

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以及党组会议纪要等。同时组织入库项目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填报。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
2.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陈江峰，联系电话：020-83133494）

附件1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平台（园区） 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行 业代码	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额（不含 土地购置成 本）	其中：设 备购置额	所属产业集 群	产业集群在 本市的星级	项目入库 资金额度 （万元）
1									
2									
3									

注：请按照优先排序进行填报。

2024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3〕1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为统筹支持各地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加快建设，我厅日前印发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9号），各地正积极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经商省财政厅，现结合各地反映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策适用范围的问题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适用于产业承接地区，包括：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具体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地级市；惠州、江门、肇庆市的12个县（市），具体为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四会市。省

财政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的、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的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予以支持。2024 年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项目入库按此执行。

二、关于项目建设投产的问题

一是项目（企业）建成投产是指已依法具备生产条件，已生产出符合法定检验标准的工业产品，并已在注册地依法纳税。

二是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在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以实际核准面积为准，不含托管区域）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在下一年度再行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评审。

三、关于项目投资额的问题

一是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购置额计算口径（以发票为准）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项目建成投产（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期间，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如项目（企业）动工建设时间或获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以获得施工许可证当日作为统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的起始之日。

二是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设备购置额不低于 500 万元，均是指按照上述统计口径实际已完成的投资额。

三是项目入库申报评审中涉及固定资产总投资和设备购置额的数据均为不含税的数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四、关于政策执行标准的问题

惠州、江门、肇庆市按支持标准的 75% 执行，是指奖补比例和奖补累计最高额均按照 75% 的标准执行。

五、关于择优支持项目的问题

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一是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二是优先支持符合本地市承接产业有序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中明确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陈江峰，电话：020-8313349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